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446號

原告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文河

訴訟代理人 羅以格

被告 陳俊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捌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壹仟捌佰伍拾捌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在原告址設新北市新店區之工作場所對原告為侵權行為，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地既在本院轄區，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本院對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3日任職於原告，負責於成品倉庫從事備料、捆包及核對文件出貨等作業。原告因安排人事異動，於113年6月15日通知被告於同年7月1日調整工作地點至材料倉庫，改負責材料、製令及進出料等管理工作，原告並向被告表示若對於職務調動有意見，得向上級反應，原告得視情

01 況再為調整，然被告從未向原告表示任何意見，卻於同年6
02 月27日疑似因不滿職務調動乙事，利用職務之便進入其職務
03 工作地即成品倉庫，將已封箱完妥之貨物（下稱系爭貨物）
04 拆箱，除將箱子裡部分商品由歐規掉換為美規外，甚而從箱
05 內取出一台電腦主機放置空箱封存，嗣後又將前述已拆開之
06 系爭貨物外箱恢復原狀，並將經調包且有所缺漏之系爭貨物
07 出貨予原告客戶，造成原告商品貨物管理混亂。被告於原告
08 尚未發現上情時，向原告主管人員自請轉調產線任職，原告
09 尊重被告之意願，原預定同年7月1日將被告轉調至產線任
10 職，嗣後倉庫管理單位發現貨物有異，經調閱監視器畫面，
11 發現上開情事似由被告所為，經約談被告，被告始坦承上開
12 情事。被告上揭調包錯置系爭貨物之行為，造成原告貨物管
13 理混亂，更致出貨予客戶之商品有誤，顯係故意損害原告權
14 利。原告為相關善後處置，須額外調派檢測分析人員加班清
15 查庫存調查作業，以會計工時成本估算標準工費率，支出4
16 小時加班費新臺幣（下同）4,800元；品質工程師加班作業
17 客戶服務及異常狀況處理，支出12小時加班費8,431元；倉
18 庫人員等五名員工加班清查清查庫存、調查作業、調閱監視
19 器及與客戶確認更換作業等，支出31小時加班費3萬8,391
20 元；原告另須額外負擔系爭貨物收回重新寄運之車資136元
21 及運費1萬100元，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失共計6萬1,858元（計
22 算式：4,800元+8,431元+3萬8,391元+136元+1萬100元
23 =6萬1,858元）。

24 (二)原告於95年成立迄今已近20年，資本額高達12億元，具國際
25 大廠研發製造電子產品經驗，多年投資自有品牌，創造市場
26 價值，對於自身商品亦嚴格把關，近20年來於電子產業已累
27 積一定商譽。惟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權益受侵害之客戶
28 質疑原告之商品品質，要求原告提供8D報告以供檢核（D1：
29 建立問題解決小組。D2：描述問題與掌握現狀。D3：執行及
30 驗證暫時防堵措施。D4：列出、選定及驗證真因。D5：列
31 出、選定及驗證永久對策。D6：執行永久對策與效果確認。

01 D7：預防再發與標準化。D8：反省、恭賀團隊及規劃未來方
02 向），此種程序為業界較為細緻之檢視程序，故上開客戶顯
03 係對原告商品品質及評價產生錯誤之認知與貶損，更影響不
04 特定多數之消費者對原告公司商品之信心及合作之意願，原
05 告嗣後雖可針對公司內部再次加強內控管理制度，然原告累
06 積近20年之商譽，因被告之行為一夕間毀於一旦，影響原告
07 之商譽甚鉅，更增加原告日後與其他客戶合作成本，故請求
08 被告賠償侵害原告商譽權所造成之非財產損害100萬元。

09 (三)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第195條第1項規
10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6萬
11 1,8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

14 對於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及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有
15 6萬1,858元之財產上損害之事實不爭執，願以36萬元和解等
16 語，資為抗辯。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0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人為依法律設立之組織，
21 依法擬制人格，並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法人名譽遭受侵
22 害，僅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
23 當處分，尚無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之餘地
24 （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806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420
25 號、104年度台上字第59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172判決意
26 旨參照）。

27 (二)經查，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對原告為上開侵權行為之事
28 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4頁），堪以認定。原告
29 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有財產上損失共計6萬1,858元之事
30 實，業據原告提出應付憑單、請款申請單、出差單、運費請
31 款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2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01 執（見本院卷第84頁），亦堪以認定。被告以上開行為損害
02 原告財產上之利益，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03 於人之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原告
04 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5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財產上損
06 害6萬1,858元，自屬有據。至原告雖另請求被告賠償其侵害
07 商譽權所造成之非財產損害100萬元，惟原告既為公司法
08 人，因其並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尚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
09 項前段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是原告請求被告其侵
10 害商譽權所造成之非財產損害100萬元，即無理由。

1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之給付未約定確定期限，又
19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2日（見本院卷第47
2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
22 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4 6萬1,858元，及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勝訴部分，
28 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9 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
30 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
31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爰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0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5 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吳芳玉